

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简报

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地方动态专刊（二）

编者按：

2022年5月底至6月上旬，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班会同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交叉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排污口问题线索，相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深入排查溯源，依法严厉查处污水借道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省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整理和摘编印发4个典型案例，并对荆州市、咸宁市、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及其综合执法支队、相关县（市、区）执法大队予以表扬。

典型案例一：荆州开发区锦虹纺织经营部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荆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巡查中发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纺

印四路雨水排口内混杂生产废水 PH 值呈强酸性，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开发区分局对管网沿线开展排查。经查，荆州开发区锦虹纺织经营部建设拖布头生产项目，未按规定将废水排放至荆州申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而是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涉嫌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经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雨水管网排放口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单位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 值为 1.2（标准限值：6~9）。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该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立案查处，6 月 20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荆开综执环责改字〔2022〕6 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荆开综执环罚告字〔2022〕6 号），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修订版），拟对该单位作出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拟将相关责任人移送至荆州开发区公安分局实施行政拘留。



荆州开发区锦虹纺织经营部排水现场取样情况

典型案例二：荆州开发区富鑫浆纱厂 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荆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巡查中发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印四路雨水排口内混杂生产废水 PH 值呈强酸性，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开发区分局对管网沿线开展排查。经查，荆州开发区富鑫浆纱厂租借文鑫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从事浆纱生产，该单位生产废水收集设施不完善、不到位，部分废水溢流至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经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排放废水检测，结果显示：该单位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816mg/L（超标 7.16 倍），PH 值 5.5（标准限值：6~9）。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修订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该单位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6 月 20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荆开综执环责改字〔2022〕7 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荆开综执环罚告字〔2022〕7 号），拟对该单位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纺印四路四清渠雨水排放口



文鑫纺织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纺印四路雨水箱涵

荆州开发区富鑫浆纱厂排水现场取样情况

典型案例三：咸宁嘉鱼县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巡查中发现有股污水流入百里长渠，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逆水流方向查找，发现该股水流从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排污口排出。进入该企业检查，发现该公司锅炉除尘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放口外排，现场委托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单位外排废水 pH 值 10.6（标准限值：6~9），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浓度限值。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修订版），拟对该单位作出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排放口取样检测

典型案例四：黄冈黄州区湖北新和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违法设置排污口案

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会同黄冈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巡查中发现，湖北新和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禹王办唐家渡村九组）外排废水呈黑褐色，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调查。经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和清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0]80号）要求，企业项目污水管网未接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前，该企业不得外排污水。同时该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21100MA48AMQ874001Z）显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处理后生产废水未经污水管网接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直接通过沟渠排口排入外环境。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黄环责改字〔2022〕14号），责令企业项目污水管网未接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排放污水，并拟对该单位

作出行政处罚。



企业违法设置排污口

报：省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发：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州市生态环境局。
